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b> ，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 <b>且至少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b>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 <b>上市</b> 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b>会计或者经济</b> 等工作经验；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b>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b>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b>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b>单位任职的人员</b>，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b>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b>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b>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b>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b>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b>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b>人员</b>，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b>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p>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p>

	<p>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b>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b>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b>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证券交易所</b>，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b>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b>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b></p> <p><b>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b>连续3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公司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p> <p><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p>

	<p>务，公司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b>本章程规定的</b>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b>法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p>（二）<b>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三）<b>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p> <p>（四）<b>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p> <p>（五）<b>提议召开董事会；</b></p> <p>（六）<b>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二）<b>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p> <p>（三）<b>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p> <p>（四）<b>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p> <p>（五）<b>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六）<b>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p>	<p>删除</p>

<p>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b>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b>，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b>保存5年</b>。</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b>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b>，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b>保存10年</b>。</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p>

<p>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